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555,693,443.09元，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2,437,837,944.63元。（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年度净利润	--	2,437,837,944.63
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55,693,443.09	--
2023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43,783,794.46	243,783,794.46
2023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311,909,648.63	2,194,054,150.17
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	3,817,338,422.89	2,353,454,118.72

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往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在考虑公司经营业绩与投资计划合理安排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750,000,000股。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

金额为 1,350,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4 年度。

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2.82%，占 202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为 58.39%。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分配。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往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和公司 2024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实现股东回报，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和要求。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